**麟游县住建局麟游县城镇生活垃圾清运体系建设项目（一期）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麟游县城镇生活垃圾清运体系建设项目（一期）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22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GL-2025-009.

项目名称：麟游县城镇生活垃圾清运体系建设项目（一期）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麟游县城镇生活垃圾清运体系建设项目（一期）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麟游县城镇生活垃圾清运体系建设项目（一期）设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麟游县城镇生活垃圾清运体系建设项目（一期）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麟游县城镇生活垃圾清运体系建设项目（一期）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不得更换项目责人），且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10日 至 2025年07月16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2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22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最高限价为建安费的2.00%，由于系统限制，无法填写费率，故最高限价以此条信息为准。**

2.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4.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发布。

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请供应商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917-3263756）。

6.注册、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供应商初次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7.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平台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电子递交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67、029-88661266。

（6）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持CA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7）未完成网上报名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8）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麟游县住建局

地址：麟游县杜阳路36号

联系方式：0917-7900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华夏悦世界7号楼1座1107室

联系方式：187007230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700723077

金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